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简况

建设项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8月23日，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淮南矿业集团潘集电厂一期2x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EPC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三元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噪声设计施工单位）和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专家共20人组成，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相关资料，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运营期的环保管理、监测由项目运营单位负责管理实施。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营期间监测。

2.2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防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2.3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